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有關事故的進一步內幕消息 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有關事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更新：

1.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的關稅索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到賠償金額人民幣27,518,000元（相當於港幣29,582,000元（附註）），即庫存損失之20.7%。該賠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2. 按保單條款規定，受影響存貨之不可收回免賠金額約人民幣6,05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99,000元（附註））（「免賠金額」），即庫存損失之4.6%。免賠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虧損，及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並不會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附註：本公司應用的適用兌換率。